

却

長

按呈請為給服務咸平化工廠証明書一案批示知照由

字第

36066
號

別文

批

送達
幾關

李昶文

別類

附 件

如文

文送公執局收符

稿 擬

稿

靈克剛

石
在
瑞
誠

味曰烟元也

檔案

去
殘
人
衡

子第

字
第

琥

號

年

大沙

中華民國

元

月十六日

時擬稿

月
日

時交辨

月
日

時校對

月
日

時
繕
寫

月
日

時判行

月
日

時核簽

之月廿三日

時封發

之月廿三日

時蓋印

批示

具呈人李祖文

本年元月十二日全呈一併為呈賣前任咸豐
化二廠長馬登融證明書懇乞准予發給服
務證明書由

答呈及附件均悉所請准證明書附發并發還前
賣證件二件仰即查收。此批

所發還證明書一併前呈證件二件。

廳長譚。

全

銜) 證明書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

字 節

發 日

本案附發證件係於
呈送秘書處字號三三三三
字號抽出。

153
106
查李祖文確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起充任威豐化
工廠工場管理員兼監工員至三十一年四月因事呈准离
職是實特此証明

此証

廠長 譚

人事室

奉令核辦留省駐省各案仍照件辦理

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拾四日

發呈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二日
湖北省公路局

奉

鈞廳本年元月六日建秘勵字第三二六三號批示略以咸豐化王

啟三十七年四五兩月份人事動態表未經查出飭取具馬前廠長

登融證明書再憑核辦等因遵經前往洽商馬前廠長登融並

蒙賜給證明書一紙奉批前因理合檢齊上項證明書簽祈

鑒核為禱

謹呈

廳長譚

附呈證明書一紙

職 李祖文



154 107

千以三刻

155

108

查李祖文確係前威豐化工廠管理
員兼監工底薪壹佰元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到
職至三十九年四月因昇學請准離職特此
證明

前威豐化工廠長馬登融

三十七年元月十日

